元翔(厦门)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元翔(厦门)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 《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,已经向我 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 时,也就有关问题,和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根据《公司 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我们一致认为,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,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。

二、《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我们一致认为,此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,公司董事会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,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,认为董事 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资格要求,同意提名张 波先生为元翔(厦门)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。

独立董事: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尤洋 刘志云

(此页无正文,为第八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+12-40

189

许尤洋

刘志云